

本勞 1955 受理申訴案件 108 年上半年 1.3 千件 未給加班費、積欠工資與超時工作占申訴 8 成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 108 年上半年「1955 本勞申訴專線」統計，共受理勞動條件申訴案件 1,320 件，較去年同期 1,687 件下降 21.75%；其中申訴最多前三名占了上半年申訴案件 8 成，依序是「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」（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）有 507 件；「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」（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）有 346 件；「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」（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）有 208 件。

另外，108 年上半年全國申訴案件檢查次量計 4,891 場，違規內容依序以雇主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 347 件、工作超時 240 件、未核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183 件、與每 7 日未休息 2 日 176 件，以及「積欠工資 166 件」為前五名。

勞動部在 105 年郭芳煜時任部長時，將「1955」專線擴大功能，開放本國勞工申訴，以整合所有勞動部諮詢檢舉專線，受理整合各項勞動條件申訴案件，即時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保障勞工權益。自 98 年設立迄今，提供諮詢及申訴服務已達百萬人次；1955 專線除協助勞資諮詢問題外，還有就醫、洽公、工作或生活所需線上即時通譯服務，外勞，雇主、仲介業者都可尋求服務。

提醒雇主

依勞基法第 79 條規定，雇主違反工資與工時相關規定，將處新台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。勞動部強調，勞工需有適度的休息、合理的薪資，才能提供優質勞動力，讓企業穩定發展成長，勞資間共享經濟果實，共創雙贏。

資料來源

外籍勞工通訊社/記者黃秀娟/108.07.18/臺北

